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Yongda Automobiles Services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永達汽車服務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669)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永達汽車服務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二)上午十時三十分於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港麗酒店7樓顯利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藉以：

1. 省覽並採納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報告與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3. 重選張德安先生為執行董事。
4. 重選蔡英傑先生為執行董事。
5. 重選王志高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6. 重選王力群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7. 重選王志強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8. 重選呂巍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9. 重選陳祥麟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10.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11. 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12.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A)「動議：

- (i) 在下文(iii)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地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根據一切適用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上市規則」)並在該等法例及規則的規限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或可認購本公司股份或該等可轉換證券的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並作出或授予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建議、協議及／或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債券、認股權證及公司債券)；
- (ii) 上述(i)段所授予本公司董事的批准為任何其他授權以外的一項額外授權，並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授權本公司董事作出或授予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的建議、協議及／或購股權；
- (iii) 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根據上文(i)段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配發)之股本總面值(惟不包括根據供股或因行使任何購股權計劃項下可能授出之任何認購權，或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對購股權及認股權證下認購股份之權利作出的任何調整，或獲本公司股東特別授權，或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發行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分股份股息)，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20%；及
-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
 - (a)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日期(以較早發生者為準)為止的期間：
 - (1)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及
 - (2)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撤銷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授出的授權時；及

(b) 「供股」乃指於本公司董事指定的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內之本公司股本中股份的持有人，按彼等持有股份的比例提呈發售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或提呈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賦予可認購股份權利的其他證券（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經考慮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司法管轄區、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適用於本公司的證券交易所的法律、法規存在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決定行使中可能涉及的法律、法規存在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開支或延誤，而作出其認為必須或權宜的例外情況或其他安排）。」

(B) 「動議」：

(i) 在下文(ii)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地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根據一切適用法例及上市規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及代表本公司，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於其上市而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根據股份購回守則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份；

(ii) 本公司根據上文(i)段可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購回之本公司股份總面值最多佔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

(iii)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日期（以較早發生者為準）為止的期間：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及

(b)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撤銷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授出的授權時。

(C)「動議待上述第12(A)及12(B)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本公司董事根據上述第12(A)項普通決議案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及以其他方式處置本公司新證券及作出或授予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建議、協議及購股權而獲授的一般授權，方法為於本公司董事根據該一般授權可能獲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地同意獲配發的本公司股本總面值中，加入相等於本公司根據上述第12(B)項普通決議案授予的授權購回的本公司股本總面值的數目，惟該面值最多為本公司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10%。」

承董事會命
中國永達汽車服務控股有限公司
張德安
主席

中國，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五日

註冊辦事處：	公司總部：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Intertrust Corporate Services (Cayman) Limited 190 Elgin Avenue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9005 Cayman Islands	中國 上海 盧灣區瑞金南路299號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57樓5708室

附註：

- (i) 如第12(A)及12(B)項普通決議案獲本公司股東通過，第12(C)項普通決議案將提呈予股東批准。
- (ii)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另一名人士為其委任代表，代其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投票；委任代表毋需為本公司股東。
- (iii) 如屬聯名持有人，則不論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會議，排名首位之持有人的投票將獲接納，而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將不獲接納。就排名先後而言，以上出席人士中在該股份之本公司股東名冊排名首位者將唯一有權就該股份投票。
- (iv)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書或其他經簽署的授權文件(如有)(或其公證核證副本)，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v) 本公司之過戶登記冊及股東名冊將由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五)至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二)(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提交予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 (vi) 為釐定符合獲取擬派末期股息資格之股東(有待上文第2項決議案獲通過),本公司將由二零一三年六月三日(星期一)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五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登記,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獲取擬派末期股息之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必須連同其相關股票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 (vii) 就上文第3至9項普通決議案而言,張德安先生、蔡英傑先生、王志高先生、王力群先生、王志強先生、呂巍先生及陳祥麟先生須輪席告退,且符合資格膺選連任。上述退任董事之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五日之隨附通函附錄一。
- (viii) 就上文第12(A)項普通決議案而言,本公司董事謹此聲明,彼等並無計劃即時發行任何如上所述之本公司新證券。本公司正尋求本公司股東就上市規則批准一般授權。
- (ix) 就上文第12(B)項普通決議案而言,本公司董事謹此聲明,彼等將行使一般授權所賦予之權力,在彼等認為就本公司股東之利益而言屬適當的情況下購回本公司股份。按上市規則規定而編製之說明函件載有必需資料,讓本公司股東可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批准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股份之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說明函件載於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五日之隨附通函附錄二。
- (x)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列明的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作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外。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張德安先生及蔡英傑先生;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為王志高先生及王力群先生;及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志強先生、呂巍先生及陳祥麟先生。